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何信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景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福通興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顏周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0,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預以2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協震有限公司（下稱協震公司）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被告顏周聰當時為協震公司負責人，開立協震公司支票作為擔保。後被告顏周聰為出售轉讓協震公司與第三人，遂再以被告福通興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福通興公司）簽發、發票日111年6月23日、票據號碼AQ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200萬元、由被告顏周聰背書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予原告，作為前開借款之擔保。然原告於112年3月24日遵期提示系爭支票，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原告亦多次向被告福興通公司及顏周聰請求給付票

款，然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。票據法第5條、第29條、第126條各有明文，即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同法第39條規定關於第29條之規定，於背書人準用之，此於票據法第144條規定於支票背書人也在準用之列，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第13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各按發票人、背書人之責任，對系爭支票文義連帶負給付系爭支票票款責任，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20,8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
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